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鄭佩其
電話：(02)2351-6633分機5887
傳真：(02)3393-6538
電子信箱：tr1457@afn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農金字第114745216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附件3-保險單條款vf.pdf、表1高粱收入保險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.pdf、表2高粱收入保險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.pdf、表2附件-高粱收入保險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-附件.pdf）

主旨：114年度1期高粱收入保險商品自公告日銷售至114年5月31日，請轉知產銷班及轄內種植農戶踴躍投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於114年4月21日公告「114年度1期高粱收入保險」為農業保險商品，並補助保險費二分之一（每公頃以3萬元為上限）。

二、本保險商品重點簡述如下：

（一）保單類型：為收入保障型保單，採縣市區域認定方式，以每公頃基準收入與每公頃實際收入之差額，計算理賠金額。

（二）承保地區：桃園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及臺南市高粱集團產區。

（三）保險費：臺灣本島各縣市同一保費，85%保障程度3,165元/公頃，95%保障程度6,675元/公頃。

三、檢附保單條款、相關書表文件及相關宣導推廣資訊各1份，

A070100 農務公文:114/04/21



1140105218

有附件



請利用相關集會場合向農民說明，並透過社群軟體轉發產銷班及種植農戶，相關保單資訊可自本部農業金融署網站農業保險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OMkNgg>）下載使用。

四、本保險商品諮詢管道及聯繫電話如下：

（一）法規相關問題，請洽本部農業金融署：鄭小姐(02)2351-6633分機5887。

（二）投保及理賠問題，請洽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：賴先生02-2396-2381分機182、齊先生分機183、張先生分機121。

五、農業保險目前已開發銷售28種保險品項、44張保單，各農漁會辦理實績可列入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項目，請積極鼓勵農民投保，以保障農民經濟安全。

六、副本抄送全國農業金庫：協請農會推廣銷售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新屋區農會、觀音區農會、大園區農會、新豐鄉農會、通霄鎮農會、苑裡鎮農會、後龍鎮農會、公館鄉農會、大甲區農會、斗南鎮農會、義竹鄉農會、鹽水區農會、學甲區農會、後壁區農會

副本：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、本部農糧署

